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市2021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腿假肢、上肢假肢、矫形鞋、小腿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德林义肢康复器材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528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1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零部件：大腿接受腔、储能假脚、大腿一体管、可调旋转三爪连接件、四连杆气压膝关节、外装饰用假肌肉、包装袜、残肢袜、小腿接受腔、储能假脚、小腿一体管、锁紧管接头、连接盘、内衬套、小腿外包装、包装袜、残肢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精博现代假肢矫形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林义肢康复器材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5日

